

于都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财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于都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于都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于都县财政局是县政府主管财政工作的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全县财政工作。研究全县财税发展战略，编制全县中长期财政规划。承担县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县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县国库业务，组织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负责制定全县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负责全县住房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负责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审查、结算管理工作。编制县本级土地出让收支年度预算，监督管理土地出让收入；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土地收储和土地出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县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研究利用外资的有关政策，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在本县贷款项目的有关业务。负责管理全县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拟定和执行地方金融机构的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拟定和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

规章制度；加强政府投融资管理，推广运用 PPP 模式，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政府设立产业基金，推动政府产业融资工作。负责督促国有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情况。承担全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的相关政策、制度和办法以及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组织和指导县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参与绩效目标审核，实施绩效跟踪，组织绩效评价；组织和指导县对乡转移支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善“乡财县管”工作。加强与审计部门的工作衔接，积极支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县本级及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干部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化建设和财政信息宣传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于都县财政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于都县财政局本级。

根据于办字[2019]26 号文件，财政局内设机构 11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教股）、预算股（债务金融股）、国库股、行政政法股、社会保障财务股、农业财务股（乡镇财务股）、基本建设股、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企业财务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国有资产监管管理股，核定行政编制 23 名，保留工勤编制 4 名；根据于编字[2021]37 号文件，局所

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于都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1个，核定人员编制125名，内设机构9个；局所属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于都县财政公共服务中心）1个，核定人员编制59名，内设机构9个。

编制人数小计21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7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184人。实有人数共计200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00人，行政在职人数18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182人。退休人数小计79人，遗属人数16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财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118]于都县财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077.3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23.9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77.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7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00.00	卫生健康支出	83.1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1,600.0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01.58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77.38	本年支出合计	6,177.38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177.38	支出总计	6,177.38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18]于都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6,177.38	2,377.38	3,8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23.90	1,823.90	2,200.00
06	财政事务	4,023.90	1,823.90	2,20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823.90	1,823.9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00.00		20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00.00		2,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78	268.7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78	268.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78	268.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12	83.1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12	83.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50	66.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62	16.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0.00		1,60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		1,6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		1,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58	201.58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58	201.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58	201.5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18]于都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477.38	2,377.38	2,1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23.90	1,823.90	2,100.00
06	财政事务	3,923.90	1,823.90	2,10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823.90	1,823.9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00.00		20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900.00		1,9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78	268.7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78	268.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78	268.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12	83.1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12	83.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50	66.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62	16.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58	201.58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58	201.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58	201.5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18]于都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377.38	2,287.38	9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9.95	2,269.95	
30101	基本工资	851.21	851.21	
30102	津贴补贴	463.10	463.10	
30103	奖金	402.16	402.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78	268.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50	66.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62	16.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58	201.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0		90.00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18.00		18.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3	17.43	
30305	生活补助	17.43	17.4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18]于都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18	于都县财政局	20.00		2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600.00		1,6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0.00		1,60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		1,6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		1,60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18]于都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于都县财政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6,177.38		
其中：财政拨款	6,077.38	其他经费	100
支出预算合计	6,177.38		
其中：基本支出	2,377.38	项目支出	3,800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财政收入预算目标顺利完成，实施财源建设扶持政策，保障财政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充分履行财政局各部门职能，完成政府和上级机关安排的本年度各项任务。目标1：完成2023年本县本级财政收支预算 目标2：财政资金绩效监管评价考核工作 目标3：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工作 目标4：财政信息化建设与维护 目标5：争取专项债券及债务管理工作 目标6：财政收入征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	≤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率	100%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货物、服务、工程采购纳入电子卖场	100%
		办公楼维护面积	8850平方米
		政府采购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向上争资争项情况	取得实效
		预算绩效管理	全面实施
		整体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单位完成电子卖场采购渗透率	100%
		财政收入任务	按时完成
		办公楼维修维护响应时间	及时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拨付速度提高率	≥5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生资金力度	明显提升
		办公楼安全事故率	0%
		发挥财政综合职能水平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上级部门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286财政信息化建设及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于都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财政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财政系统运行维护成本	≤2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维护个数	≥20个
	质量指标	财政系统故障率	≤5次/年
	时效指标	系统出现故障维护时间	≤24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287资金绩效监管评价考核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于都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启动预算一体化预算绩效目标编审，要求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在线申报绩效目标。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着力推进绩效运行监控，将部门整体、项目资金全部纳入监控范围，实现绩效监控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推动事前绩效评估，严把绩效目标编审，做实事中绩效监控，扩围事后绩效评价，选择几个部门开展财政重点监控，及时纠正偏差、堵塞管理漏洞。</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绩效考核经费	≤4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直部门开展重点绩效监控	≥10个
	质量指标	纠正偏差	及时
	时效指标	绩效监控完成时间	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监控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288争取专项债券及债务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于都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加强债券管理工作，稳妥化解债务。认真梳理分类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明确债务性质，落实偿债资金来源。</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争取专项债券及债务管理经费	≤2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争取专项债券	≥25亿元
		化解政府债务	≥2亿元
	质量指标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率	≥98%
		债务风险率	≤2%
时效指标	偿还化解债务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债券资金支出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部门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289财政收入征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于都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巩固完善协税护税机制，全面加大收入征管，积极主动与税务、银行等部门沟通配合，强化财税形势研判和重点税源监测分析，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努力完成人代会确定的财政收入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财政收入征管经费	≤13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收入预算计划执行数	≥22亿元
	质量指标	征收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收入征收任务	按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GDP增长率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291项目评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于都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其中：财政拨款	1,6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按时完成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算审查、综合定额和工程完工结算审查、决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评审经费	≤16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结算项目件数	≥500件
	质量指标	预结算项目评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结算评审完成时间	20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	有效节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审企业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于都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财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6177.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77.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31 万元；其他收入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财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6177.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3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377.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3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69.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3 万元；项目支出 38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2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7.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3.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6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6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1.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7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344.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1.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7.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于都县财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6077.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3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377.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3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69.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3 万元；项目支出 37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2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7.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3.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6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6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1.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7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344.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1.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7.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于都县财政局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额 1600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 16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于都县财政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于都县财政局机关运行费预算 9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9.5 万元,下降 9.5%。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于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 1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9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2023年本单位预算无购置车辆安排，无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安排。

（九）项目评审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一级项目：资金绩效监管评价考核经费

1) 项目概述：根据中央和省、市的统一部署，全力推进我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县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推进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良性机制，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2) 立项依据：于发【2019】10号《中共于都县委 于都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3) 实施主体：于都县财政局

4) 实施方案：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

5)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度安排财政拨款4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启动预算一体化预算绩效目标编审，要求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在线申报绩效目标。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着力推进绩效运行监控，将部门整体、

项目资金全部纳入监控范围，实现绩效监控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推动事前绩效评估，严把绩效目标编审，做实事中绩效监控，扩围事后续效评价，选择几个部门开展财政重点监控，及时纠正偏差、堵塞管理漏洞。

数量指标：开展县直部门重点绩效监控项目 10 个以上。

质量指标：及时纠正偏差。

成本指标：财政资金绩效考核经费控制在 400 万元以内。

社会效益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覆盖率达 100%，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绩效监控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二、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于都县财政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规范因公出国（境）审批程序，本单位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等。

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单位取消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单位取消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单位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